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三年財務概要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美雲女士
林詩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陳信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黃再金先生
陳信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再金先生(主席)
何廉懷先生
陳信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信賢先生(主席)
吳美雲女士
劉宏立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何廉懷先生
吳捷陞先生

合規主任

何廉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8259

公司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自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7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我們欣然見證本集團實現這重要的里程碑。上市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而上市地位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範疇均得以提升，原因是上市不僅加強我們在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且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擴張以及實施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源；我們於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信譽及知名度亦因而得以提高，在新加坡上市承建商會被視為以更高標準進行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該等因素絕對能增強及提升我們較競爭對手的勝出的實力。

然而，我們成功上市的過程充滿挑戰。對本集團而言，2018年是挑戰及進取並存的一年。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進行競爭激烈的招標流程，以取得利潤較高的新合約。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認為，我們投資人力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擴充計劃將同時提高我們競投及承接更多具更高價值項目的能力，因而在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以及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19年3月21日

市場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建築市場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業務，而我們營運業務所得收益及利潤全部來自於新加坡境內提供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ii)室內裝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仍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起，管理層透過遞交標書保持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不斷鞏固及增強本集團的聲譽。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我們的核心業務持續取得良好聲譽，為本集團帶來取得潛在業務機遇的穩健往績記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取得新項目，連同已有在建項目，我們可於來年持續獲取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加強在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於本公司上市後，發揮在建築施工行業的信譽及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能夠處於有利的位置來應對未來的挑戰與競爭，並致力於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已竣工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兩個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5.2百萬新加坡元。

在建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建築及基建項目，一個室內裝修項目，以及合約總額約為308.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96.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收益)的七個定期合約。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按期進行，且於2018年12月31日均未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近期獲授項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私營界別獲得一個建築及基建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7.5百萬新加坡元。該合約涉及就更改用途而對現有商業建築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該建築於一樓設有商舖，於較高樓層設有酒店房間以及於屋頂設有娛樂設施。該項目已於2019年2月開工，且預期於2020年3月完工。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4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

經調整利潤(不包括有關專業費用的上市開支約3.9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附帶成本(如差旅開支、登記費、印刷成本等)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增加約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不包括有關專業費用的上市開支約3.9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附帶成本(如差旅開支、登記費、印刷成本等)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3.5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已執行項目／合約數目及對總收益貢獻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項目／ 合約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	項目／ 合約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
建築及基建項目	6	70,381	74.5	6	85,141	84.4
室內裝修項目	3	6,009	6.4	6	9,083	9.0
定期合約	6	18,020	19.1	3	6,617	6.6
總計	15	94,410	100.0	15	100,841	100.0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國際學校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減少，原因是有關項目工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已大致完工。
- 來自室內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原因是保健項目及圖書館項目兩個項目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8年6月完工。

該等負面影響部分被定期合約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三個定期合約項目工程動工，當中兩個項目乃於本年度獲授。除上述項目外，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工程數量不同，就項目確認的收益有增有減。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的項目工程直接相關的成本，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83.7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減少約6.8%。有關減少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毛利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增加約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及基建項目、室內裝修項目及定期合約的工程動工，以分別約14%、14%及12%的較高毛利率貢獻毛利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6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服務收入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確認有關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專業及合規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3百萬新加坡元或8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產生有關專業費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9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附帶成本(如差旅開支、登記費、印刷成本等)0.2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融資租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較多應付票據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相約，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經調整利潤維持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則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撇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有關專業費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9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附帶成本(如差旅開支、登記費、印刷成本等)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從事生產及維修業務的附屬公司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鴻昇集團」)。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鴻昇集團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已確認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鴻業」)已宣派中期股息合共3,499,000新加坡元，並透過以應收股東款項結清。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而平穩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綜合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新加坡元。

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與分類為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為約19.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3.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2017年12月31日：約1.0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9倍(2017年12月31日：2.1倍)。資本負債比率是按債務總額(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0.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0.7百萬新加坡元)，已抵押作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
- (b)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12.3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1.0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亦已抵押作獲取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及
- (c)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2.7百萬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然而，本集團部分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約2.7百萬新加坡元仍保留以港元計值，有關款項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綜合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未清償履約保證金約為14.6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5.4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證金由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本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於本報告日期，以公司擔保取代個人擔保尚在執行過程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一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就公園項目工地進行的工程的尚未支付款項發生糾紛爭議，分包商已呈交中止／撤回通知，並已於2019年3月獲法院接納。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另一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訴訟」)，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就國際學校項目進行的工程的尚未支付款項發生糾紛爭議，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致和解。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就訴訟有合法及合理辯護，而我們就訴訟承擔的最高風險最多約為72,000新加坡元(即兩名分包商在訴訟所申索的違約賠償金總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新加坡元)。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79,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零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主要與收購機械有關；
- (b)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07,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24,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與可撤銷租約項下兩項用於總部的物業及經營租賃項下若干辦公設備的最低應付租金相關；及
- (c) 本集團於租戶合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約為51,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47,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已確定租戶的本集團所持物業相關。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出售鴻昇集團的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籌備本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除外。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其他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投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持有的物業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36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1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疇、責任及表現獲得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獲得酌情花紅。本集團的外籍勞工一般以定期合約獲僱用，合約年期則視乎其工作許可的期限而定，基於其表現予以續期以及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額外聘請36名員工(高級主管、熟手工人及操作員)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本集團正在物色優秀人選，以填補其空缺職位。
購入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擴充業務及加強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承諾及正在以約0.3百萬新加坡元購買四組機器，以用於建築施工及一般承建商工程。
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新辦公室	銀行結餘約0.2百萬新加坡元已用於裝修及重新配置我們位於宏茂橋工業區2A路20座及52 Tuas View Square的辦公室。
購買軟件及提供員工培訓以改善生產力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現正進行採購以及報名登記。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0.2百萬新加坡元於應付在建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25.5百萬港元(約4.5百萬新加坡元)，當中0.4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收取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千新加坡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可用的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千新加坡元)
額外聘請36名員工	2,025	45	–	2,025
購入額外機械及設備	1,801	40	–	1,801
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新辦公室	180	4	180	0
購買軟件及提供員工培訓以改善生產力	45	1	–	45
一般營運資金	450	10	248	202
總計	4,501	100%	428	4,07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何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彼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2002年11月及2018年2月起出任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及Energy Turbo Limited的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本集團增長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至2009年成功修畢多個建築物建造及管理課程。

彼於施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曾於新加坡多間公司任職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業務。

吳美雲女士(「吳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彼於2008年7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於2013年8月升任本集團副董事，於2017年1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副董事及於2017年7月升任本集團採購總監。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會成員。

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採購及合約部門，以及本集團收購計劃的管理、行政及監督工作。

吳女士於1999年10月在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取得科技(工料測量)證書。彼其後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獲建築施工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吳女士於施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合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於First Li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現稱鴻建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詩銘先生(「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03年10月及2018年2月起分別出任鴻業及Energy Turbo的董事。彼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及資源分配。

林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文憑。林先生亦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氣技術員資格及認可。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4年4月至2002年1月於新加坡Victor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安裝及管理電氣工程。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林先生於First Li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現稱鴻建私人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設計及安裝電氣及機械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黃先生」)，67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獲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授建造業工料測量證書及建造業工料估算及決算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協會會員。

黃先生於建造業及工料測量方面擁有超過43年經驗。自1975年10月起，彼一直於新加坡利比有限公司(Rider Levett & Bucknall LLP) 任職，彼於入職時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現為首席估算師，主要負責執行成本控制職能。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39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2007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11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 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信賢先生（「陳先生」），32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陳先生於2013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8年經驗，專門從事公司和商業事務。於2010年9月，陳先生開始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至2018年3月止一直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助理律師。現時，陳先生為周廷勳律師行（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陳先生的經驗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意見、就各種集資活動、交易及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

官愛茹女士（「官女士」），35歲，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總監。官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賬目及行政助理，並分別於2007年7月、2014年7月及2017年1月升任本集團會計主管、財務總監及高級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財務規劃及記錄保存。

官女士於2007年3月畢業於馬來西亞世紀學院（SEGi College），獲授會計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官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馬來西亞 Golden Hill Forest Sdn Bhd 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全盤賬目。

陳貞磜先生（「陳先生」），54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支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目標。陳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副主管，並分別於2010年7月、2015年11月及2017年7月升任本集團項目主管、副董事總經理及市場推廣總監。

陳先生於1986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公共健康工程文憑，並於199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建築服務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隨後於2002年12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科技（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9月完成JQ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的OHSAS 18001：2007過渡核數師培訓課程及ISO 9001：2008 Q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8月於Husmann Tempcool (Singapore) Pte Ltd任職，在此期間內，彼於1991年7月起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於2003年3月升任空調部經理。彼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於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擔任項目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機電安裝。

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魏毓婷女士(「魏女士」)，2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高級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財務規劃及記錄保存。魏女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18年1月升任為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12年9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以遙距進修方式獲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魏女士於2011年8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商務會計高級文憑，並於2016年10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於一間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陳萬勝會計公司擔任審計助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魏女士於新加坡Baker Tilly TFW LLP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於其鑒證部門升任高級核數師I級，於不同行業的客戶公司內外開展核數工作。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或GEM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0年7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吳先生於1996年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遙距課程法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首份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提供建造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項目；(ii)室內裝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與未來業務發展一併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節的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型企業，並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0至7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節的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董事會 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分配及提供充足資源及培訓。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建造服務，因此須遵守規管承建商業務的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of Singapore)及公用事業局(Public Utilities Board)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其於新加坡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註冊及證書，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

然而，董事會知悉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點從事其業務構成微不足道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各種違規事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境違規事件」一段以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或然負債」一段。

與主要各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各方的支持。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及(ii)新加坡私人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招標發佈於GeBIZ，而私人機構的招標主要以邀請形式進行投標。此外，我們定期監察BCI Asia，以瞭解新加坡建築及施工行業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新投標機遇。此外，我們經常獲得與之擁有良好工作關係的建築師或外部顧問推薦私營界別客戶。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佔總收益約85.7% (2017年12月31日：91.3%)。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預期未來採購服務及材料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及項目中出現或預期出現的問題(如有)。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在本集團的晉升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實施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我們已持續就建造及施工服務獲授安全認證，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bizSAFE Star級別認證，證明我們已訂有制度及程序交付優質服務及遵守新加坡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規例。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取得可持續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以派息回報股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逾90%，自彼等中任何一間獲得的項目如顯著減少或彼等的信譽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概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接受的費用使用我們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委聘，以替代任何有關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能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算我們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可能須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客戶的信譽出現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 報告

2. 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合約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且我們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可於現有項目完成後能繼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3. 就聘用及挽留員工及／或外籍工人遇上困難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高企，鑒於人力部收緊僱用外籍工人的政策造成新加坡勞工短缺，僱用熟練及持牌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政策的任何變動亦可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並造成我們的營運中斷，因而導致我們的項目延遲完成。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為不可預見的勞工成本波動而就挽留熟練員工及／或外籍工人遇上困難。我們於聘用及挽留國內熟練人材及／或外籍工人時可能需要考慮該等薪酬趨勢，因為我們為吸引高技術的熟練勞工須提出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等待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鴻業」）已宣派中期股息合共3,499,000新加坡元，並透過以應收股東款項結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2018年11月7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贖回其任何股份。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7,388新加坡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至49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 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	4.8%

分包成本

— 最大分包商	17.9%
—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	33.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5.2%
— 五大客戶合共佔	85.7%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美雲女士
林詩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陳信賢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全體董事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林詩銘先生、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須於2019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變更董事資料

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 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履行職責時因所作出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償、索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獲得彌償及免此遭受損害。

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有效及於本年度內維持有效。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何廉懷先生、林詩銘先生及Bizstar Global Limited(「契諾人」，各自稱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由於其本身或相互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是否出於溢利或其他原因)開展、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享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及不論出於溢利、回報或其他)任何業務，而有關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本集團於本集團開展業務不時所載的任何地區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自上市日期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11月7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訂立。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幫助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招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員、顧問、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令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利益，並透過促使該等人士作出貢獻以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

購股權計劃須於自採納日期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十年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在此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具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何廉懷先生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00%
林詩銘先生 ^{附註2}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00%

附註：

1. 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因此，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30%。因此，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所持的 股份數目	具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何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7	70%
林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表決權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00%
Yap Lay Kheng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Kwan Yin Leng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附註：

1. Yap Lay Kheng 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因此，Yap Lay Kh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wan Yin Leng 女士為林先生的妻子。因此，Kwan Yin L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且有關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悉數獲豁免，且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可得資料顯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而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先生

新加坡，2019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但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為不同的個人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廉懷先生（「何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自 2002 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督董事（除彼自身以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故彼還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考慮到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並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由於回顧期間的時間尚短，故有關遵守守則條款的詳情（包括若干尚未全部適用的條款）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6.4 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有關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任務。

組成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美雲女士

林詩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陳信賢先生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自2002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督董事(除彼自身以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故彼還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規定。於回顧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獨立性，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獨立性確認

於回顧期間，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相關主要事項的決策。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董事會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就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2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由於自上市後計的期間尚短，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此後亦將參考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舉行會議總數	2	3	1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2	不適用	1	不適用
吳美雲女士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林詩銘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2	3	1	不適用
劉宏立先生	2	3	不適用	1
陳信賢先生	2	3	1	1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於各新委任董事首度獲委任時安排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所需的就任須知以及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資料(倘需要)。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切合所需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6.5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繼續邀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進行培訓，讓彼等溫故知新，以便彼等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設立所有董事委員會時已書面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GEM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劉宏立先生(主席)
黃再金先生
陳信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彼等概非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現時並無而過往亦不曾與本集團或該等人士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劉宏立先生於會計範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2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另外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分別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3月21日舉行，以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部核數師會晤、審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董事會批准該報表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是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對於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及續聘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黃再金先生(主席)

何廉懷先生

陳信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4日成立以來，由於自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的時間甚短，故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員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經參考本公司已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揀選或就揀選董事提名人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陳信賢先生(主席)

吳美雲女士

劉宏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4日成立以來，由於自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的時間甚短，故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提名政策；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將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確立提名委員會識別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指引，並參考已制訂的準則就推選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推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與業務相關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財務及管理技能，令董事會能作出明智周全的決策。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有才能。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識別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人員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同時透過審閱履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按相同準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設立有關準則的相關權重的酌情權，有關準則將根據董事會整體(而非基於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以從不同角度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甄選準則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其範疇中是否擁有實績及才能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的能力、對現有董事會成員起補充作用的技能、輔助及支援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會否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範疇、經驗及背景。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及經驗以及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及有效決策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多元化之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歸。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人數足夠及組合多元化，可進行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採納後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毋須於最近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時對有關政策作出修訂。

於整個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士。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多元化詳情：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種族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新加坡裔	馬來西亞裔	華裔
何廉懷先生			✓		✓		
吳美雲女士		✓				✓	
林詩銘先生		✓			✓		
黃再金先生				✓	✓		
劉宏立先生		✓					✓
陳信賢先生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工程	工料測量	會計	法律	建築	內部核數、 稅務及顧問	法律
何廉懷先生	✓				✓		
吳美雲女士		✓			✓		
林詩銘先生	✓				✓		
黃再金先生		✓			✓		
劉宏立先生			✓			✓	
陳信賢先生				✓			✓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對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3及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

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顧問持續進行檢討。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業務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此舉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以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核職能)則為最後一道防線，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通過持續評估，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控制系統，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充足。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基於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可透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提高及改善其有效程度。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及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以及管理層接獲的確認函，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定期取得所有重大風險因素的最新情況。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據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規定適時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有關安全港的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政策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在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續)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聘請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外部核數師。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35,000新加坡元及650,000新加坡元。非審計服務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分別向作為上市申報會計師的Deloitte & Touche LLP及其成員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服務費345,000新加坡元及305,000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何廉懷先生(主席)及Teng Ley Peng(行政總監)為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吳先生已進行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理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股東已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回顧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所載承諾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認為，控股股東已於回顧期間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的通知。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過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或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網站所列明電郵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資料(例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藉此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9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定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的合適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當中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計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日後業務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事項。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於適用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除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新加坡，2019年3月21日

緒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 為新加坡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室內裝修項目總承建商，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是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小組由相關部門協助收集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的員工組成。工作小組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協助評估、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工作小組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準則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高級管理層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大方向，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數據已被收集，有關數據涵蓋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乃於報告中呈列並經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載列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4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以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為了解及回應其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維持密切溝通。透過運用下文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在制定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統計• 進度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績效評估• 內聯網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審計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銳意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業務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基於已獲評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編製用作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的問卷。

重要範疇評估(續)

下表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P.56
A2. 資源使用	能源效益	P.58
	耗水量	P.59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噪音管制	P.60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及薪酬	P.61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P.61
B2. 健康與安全	環境、健康及安全	P.62
	安全培訓及檢查	P.62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	P.63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P.64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P.64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P.66
B7. 反貪污	反貪污	P.67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P.6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 hr@honindustries.com.sg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作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室內裝修項目的總承建商。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維護、維修及翻新等服務。我們將環境問題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並考慮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

為增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及減輕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實行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已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相關準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所頒佈或批准的其他準則、行為守則或指引採納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由高級管理層簽立，以供工地使用。該政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或在出現需要其他資源或人事管理的業務變更時及在法定審核後作出檢討。

我們已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管理層代表(包括工料測量師、項目經理、安全工程師或主管及僱員代表)組成。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負責制定目標及監察表現。彼等為監控任何本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不合規情況的負責團隊。

此外，我們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我們對各持份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分部主管、管理人員、本地及外地工人、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相關內部培訓，提升彼等對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識。

我們向所有員工發出有關識別及分類家居廢棄物的簡報。家居廢棄物獲識別及分類為三大類，即紙張、塑料及金屬。我們在工廠大廈內的指定位置放置標有「紙張」、「塑料」及「金屬」的容器，並告知僱員將適當的家居廢棄物放入特定容器。

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定期完善我們監察及減低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環境管理策略。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本地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公共環境衛生法案》(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以及《公共環境衛生法案(一般廢棄物收集)條例》(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General Waste Collection) Regulations)。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意識到溫室氣體排放、家居污水及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產生的潛在影響。我們在日常工作過程專注培養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

氣體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微不足道。然而，我們仍關注建築工地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我們致力盡量降低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及灰塵。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是汽車及建築機器燃燒柴油及汽油。我們已設立實地柴油耗用量監測系統，以追蹤柴油的耗用量，並將檢查超出預期地大量耗用柴油的原因。減少汽車及建築機器的廢氣排放的其他措施在下文「溫室氣體排放」一節詳述。

灰塵

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包括有關「工地灰塵控制」的部分。為解決工地的灰塵問題，我們已實施以下各項：

- 工地通道鋪設混凝土或鋪平地面，以減少產生空氣懸浮灰塵；
- 將發電機排放物轉移至水塔中，減少釋放到大氣層的危害污染物；及
- 離開工地前覆蓋及固定汽車上的所有負載物。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耗用的汽油及柴油(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業務經營中因消耗汽油及柴油而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 汽車處於閒置狀態時關掉發動機；
- 按照指定的法定要求查驗及取得《道路交通法案》(Road Traffic Act)第90條項下的汽車證書；及
- 定期提供汽車保養服務，確保發動機的性能可有效使用燃料。

電力耗用被列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A2層面「能源效益」所述的措施，以減省能源耗用，從而最大限度減少碳足跡。

透過上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有所提升。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覽：

指標 ¹	排放總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柴油及汽油耗用	2,496.38	10.5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電力耗用	28.30	0.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2,524.68	10.70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新加坡電網排放係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36名。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我們為防止水污染，於工地設立有關水排放程序。為實現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於發電機組件下放置集油盤，以防止汽油滲漏、滴漏或洩漏至地面或排污管。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惟我們已制定規管有關管理及棄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化學廢棄物暫存於貼有恰當標籤的指定地點。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規例及規則，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回收商處理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建築工地及辦公室(包括例如建築廢料、木材及紙張等)的無害廢棄物。為減少業務營運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廢方案。

就工地產生的廢料而言，我們於住宅項目工地對有機及建築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管理系統。我們住宅項目工地的工業廢棄物會移至公共棄置設施處置。

為加快源頭廢棄物的分類處理，我們已為不同類型廢棄物流製備隨時可用的棄置箱。我們透過實施循環再用辦公室廢棄物管理的安排，設立程序以減少建築廢料及辦公室廢棄物。

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藉此鼓勵僱員在廢棄物管理及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承擔責任：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 採用電子媒體作通訊之用；
- 循環再用單面列印紙張；及
- 避免單次使用的即棄物品。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棄物管理(續)

我們亦向員工(包括分包商)灌輸良好的處理手法，將水泥袋與紙包裝分開處理，並棄置於指定廢棄物收集處的回收桶。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的員工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已有所提高。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述為：

廢棄物類別	排放總量(噸)	密度(噸/僱員)
一般廢棄物	603.78	2.56
紙張 ³	2.00	0.01

附註：

3. 數量包括A3及A4紙張，總數為386,000頁。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率，並積極主動引入措施以於營運過程中提高資源效益及採取環保方案。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頻繁使用燃料、電力及水，本集團為達致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不必要使用物料的目標，制定規管資源使用率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鼓勵分包商採取類似原則。

我們已於《環保與關愛最佳執行指引》中載入「環保與關愛政策聲明」，當中列示我們承諾保護地球、愛護環境及關愛僱員和鄰舍的方式。承諾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提高資源效益、減少廢棄物產生以及為職員提供方面的培訓。我們致力對所有項目工地提升環保與關愛表現，藉此為員工及工人創造關愛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為我們的鄰舍維持有利、潔淨及安全的生活環境。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能源效益

本集團旨在透過於營運過程中識別及採用合適的措施於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為表明我們對能源效益的關注，我們已制定節約能源方面的相關政策及舉措。我們已告知全體員工執行有關資源利用率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已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務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表現。

我們按月監測電力、水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我們已於工地設立用電監察系統，確保每個項目的耗電量低於8千瓦時／立方米(建築面積計)或少於5,328千瓦時／百萬元(完成的工程量計)。我們將調查超過預期的高耗電量，以查出根源並採取預防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有關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

- 關掉不必要的電燈及不使用的電器；及
- 制定針對工地能源耗用監測系統的程序。

因此，透過該等節能措施，僱員對能源保護的意識得以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源耗用及其密度情況如下：

能源種類	能源耗用(千瓦時)	密度(千瓦時／僱員)
柴油 ⁴	10,075,291.30	42,691.91
汽油 ⁵	39,409.38	166.99
電力	67,518.64	286.10

附註：

4. 有關換算乃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能量轉換計算機(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nergy Conversion Calculators)提供的換算進行，實際柴油耗用量為947,235.11升。
5. 有關換算乃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能量轉換計算機(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nergy Conversion Calculators)提供的換算進行，實際汽油耗用量為4,225.82升。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耗水量

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供建築工地作業、清潔及衛生之用。我們已為節約用水措施設立程序。同時，我們亦設有工地耗水量監測系統，確保每個項目的耗水量低於800升／立方米(建築面積)或少於533立方米／百萬元(完成的工程量計)。

我們鼓勵全體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已加強力度宣傳節約用水，張貼節約用水告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以下為我們已為提升用水效益所實施的若干措施：

- 利用循環水作清洗汽車、清潔排污管及髒靴子用途；及
- 利用水處理回收設備，節約施工現場用水或排放廢水。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耗水量及其密度如下：

耗水量(立方米)	密度(立方米／僱員)
196.40	0.83

包裝材料使用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亦無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並無就包裝產品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深明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潛在影響，作為長期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我們致力將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注意到存在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如噪音污染)。為緩和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滋擾，我們於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計劃中載入「工地噪音管制」章節。我們亦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以為社區及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為減輕我們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竭力減少耗用自然資源及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對環境帶來的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潛在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保建築方法

我們於項目興建階段謀求環保及關愛。我們的採購及工作程序蘊含可持續性概念。我們建議及於工地使用環保或綠色標誌產品。為提升工地員工的意識，我們於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告示板上張貼環保海報。

當我們意識到工地害蟲可能引起潛在的環境及健康問題，除聘用害蟲管制服務外，我們亦調配內部團隊，在工地採取積極病媒控制措施，亦定期塗油。

我們在建立安全、高質素、可持續性及友善建築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獲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建設局」)嘉許，我們於2018年取得建設局頒發的環保與關愛建築商獎項。

噪音管制

我們深明建築工地產生的潛在噪音污染，並於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計劃中載入「工地噪音管制」章節。為管制工地噪音，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於涉事範圍安裝隔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
- 於工地周圍加設經改良的圍板(高度為4至6米)，以減輕興建期間的噪音；及
- 在工地內外安裝噪音監控咪錶進行監測。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僱傭政策，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戰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記錄為僱員手冊，涵蓋招聘及薪酬、賠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樣性和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此等政策及我們的僱傭事宜，以確保我們的僱傭標準不斷提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招聘及薪酬

我們採用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基於已應用的職位標準進行擇優遴選。個別招聘乃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以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進行。我們確保公平對待及評核僱員及應徵者。

我們的薪酬以工作技能、資格及表現為依據。本集團將進行年度表現檢討及年度薪酬檢討，以釐定薪酬調整及進行晉升評估。我們通過提供勞工賠償保險賠償僱員，該保險涵蓋於僱傭期間因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人身傷害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浮動花紅、年假、醫療報銷、門診醫療諮詢及酌情獎金等。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就業法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除年假等基本假期外，僱員亦有權享有額外的假期，如產假、侍產假、育兒假、婚假及恩恤假，惟該等假期須根據相關僱傭法律獲授予且符合《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的規定。

多樣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多樣化及嫻熟的工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我們致力在僱傭的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會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包括舉報）得到及時及保密處理。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為符合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設置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營運程序，明確載列健康與安全的項目管理方法及承諾。我們每年或當發生需要檢討的事件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維持與本集團相關及適用。

本集團亦獲得bizSAFE Star級別認證，該認證獲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可。我們將繼續投資充足的資源，並致力維護及加強安全管理，以降低健康與安全所涉及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有關政策根據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相關新加坡標準以及其他標準設立。有關政策涵蓋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責任以及管理層對安全及健康的承諾。該政策亦規定分包商在工地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每隔一年至少檢討一次，或出現需要其他來源及人事管理的營運變動時，以及於法定審計後作檢討。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職業健康計劃，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煙霧等與建造業有關的健康危害。該等計劃包括聽力保護計劃、呼吸系統保護計劃、手部保護計劃、個人眼部保護計劃等。

安全培訓及檢查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能降低僱員及工人的風險。安全檢查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進行，並於必要時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確保彼等自身或其他參與項目的工作人員遠離意外事故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安全要求。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一般披露(續)

安全培訓及檢查(續)

定期舉行大規模工具箱會議及／或每週工具箱會議，以向所有工人提供相關健康風險、安全工作實務及正確使用個人保護設備方面培訓。工地管理人員亦推行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推廣計劃，以教育工人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工地的所有僱員均須參加本集團就職業安全及環境控制舉辦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入職培訓或入門課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入職培訓或入門課程大綱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在必要時根據工作場所、行業或監管變化進行修訂。我們亦為不同持份者舉行相關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OHSAS 18001的認識，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分部主管、管理人員、本地及外地工人、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公司提醒僱員於工地識別到任何危險時，無論是輕微或重大意外，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職員將協助主管糾正已識別的危險，以防止意外發生。此外，倘發生無人受傷的虛驚事件或事故，必須立刻向主管報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職員須協助主管在事故或意外調查過程中識別危險，並就補救措施作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或意外。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我們認可人才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須制定專注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知，培訓及發展對我們的員工掌握行業最新趨勢而言屬不可或缺。培養人才及提升人力資本技能對引領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本公司所承接工程有關的課程、工作坊、會議及研討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培訓計劃將提高員工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技能、知識和能力。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透過引入培訓協議制度參加培訓課程。培訓協議期限因協議計劃金額而異。自身的申請已獲公司批准的僱員將被要求根據培訓協議計劃簽署培訓協議。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續)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法律及法規規定，招聘過程絕不容許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會向未達到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國際勞工組織」)及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人力部」)所界定的法定就業年齡之前的兒童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不會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強迫僱員在違背意願的情況下工作或令僱員遭受與工作有關的任何種類體罰或脅逼。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甄選合適徵者。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時亦將查核原有身份證，以確保所有操作及設施達致合規。如發生違規情況，本集團將視乎情況予以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並視彼等為重要業務夥伴。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接受評估，並須接受定期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並每年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招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採購官、合約經理、助理合約經理以及項目工料測量師。委員會於招標過程負責落實所有決定。

賣方管理實務

本集團已設立賣方表現評估及監察制度，以為採購部接觸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有結構性及具系統性的方法。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乃根據產品質素、符合訂約規定的能力、過往項目參考及付運能力進行。憑藉用家及採購員工提供的輸入數據，有關制度亦有助確保本集團採購額交付最大限度的價值及服務質素。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一般披露(續)

賣方管理實務(續)

本集團將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並即時與賣方分享評估結果(不論是正面及需要改善的情況)。供應商若始終無法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則可能被叫停日後供應。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為我們在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的考慮事項之一。我們於評估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認證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ISO/IEC 17025等等。我們於評估過程中亦計及例如質素、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等其他因素。

我們於分包商批授函件當中載入工地安全及環境責任條款。觸犯集團守則及安全違規的所有分包商及供應商均將被處以複合罰金另加行政費。

公平及公開投標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手冊，確保市場上的賣方可於招標程序過程中參與公平競爭。本集團將成立招標委員會，以於招標程序中落實所有決定。本集團禁止對部分賣方存有偏頗及歧見，並嚴格監控及防止各類型的業務賄賂。倘僱員或人員與賣方存在任何利益關係，則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優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完成工作以符合甚至超出客戶要求不但對樓宇安全很重要，對擴大過往業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項目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定期控制及檢驗項目的進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項目質量監控

為確保服務質素得以維持，本集團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政策，並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提高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滿足客戶及權益方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進行實地勘察並製作實地勘察報告。我們研究環境層面，如土壤類型、處置水及土壤；服務包括水、電力、電訊、主要排水及污水處理；及其他層面，如通道、現場安全、囤積要求、停車或裝卸、相鄰建築物的類型、高架障礙及交通限制。

項目經理及項目工料測量師或項目經理的職責在於質量程序客戶溝通政策中明確規定。項目經理負責於現場了解客戶的要求、釐定及確定客戶的要求、安排項目工料測量師及／或業務總監解決任何操作問題，並於交貨前與客戶聯絡以檢驗及／或驗證成品。而項目工料測量師或項目經理有責任於有需要時聯繫客戶以獲取進一步的信息及／或澄清。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資料資產的價值及權利，並嚴格遵守客戶的資料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決心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我們的僱員均經過專業培訓，確保客戶資料得到保密處理。本集團恪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我們亦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會定期升級該等系統。

客戶服務

本集團制定以客戶為中心的政策及程序。收集行業信息、客戶反饋、產品信息請求、客戶諮詢、客戶投訴及競爭對手行動，以釐定及審閱客戶的要求。該等信息將用於服務或產品研發、本集團將進行審閱以確保客戶滿意。倘客戶對服務或產品不滿意，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審閱。

我們亦建立了一套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的程序。在收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查詢或投訴時，審閱將即時進行。處理投訴後，將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客戶服務(續)

我們有客戶查訪報告，客戶可以對我們的服務提供反饋。客戶評估我們於保修期內的材料及設備質量、響應指示、工作進度、工藝質量、工地規劃及控制、公眾不便以及績效方面的表現。客戶的其他建議及評論亦會有所記錄。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本集團的標誌作為商標。對於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敦促侵權者停止此類行為。倘侵權行為繼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程序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重視及奉行正直、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業務方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之間於各項業務營運及貿易活動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的重大事宜。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重視及奉行正直、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業務方式。誠如僱員手冊中「潛在利益衝突及道德守則」所述，僱員應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僱員道德守則。全體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必須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及道德守則。

反欺詐、打擊洗錢政策明確載列全體僱員預期行為的基本標準。「欺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僱員」的定義均明確載於上述政策。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半年予以檢討一次，並按需要予以修訂。董事有責任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本政策。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一般披露(續)

反欺詐

全體僱員應提防欺詐活動發生，並應知悉不正常交易或行為可能為欺詐的跡象。如發現僱員參與欺詐活動，彼等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涉事人員，或向適當的執法及／或監管機關提出起訴以進行獨立調查(視乎情況而定)。

打擊洗錢

財務部主管將每年對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進行評估。於接納業務對手方前，主管部門將會進行盡職審查。如有任何可疑活動的跡象，財務部主管將立即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維持及實現最高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報告程序。儘管管理層有責任查明違規行為，僱員亦鼓勵於發現或懷疑發現欺詐活動時立即向部門主管報告有關活動，或在不可能向部門主管報告的情況下，則向董事報告。

調查程序亦予以制定，以協作調查。董事將負責協調所有調查，並設法確保調查人員可自由及不受限制查找所有公司記錄及處所(不論是擁有或租用)。倘處所內的文件夾、辦公桌、儲藏櫃及其他存儲設施屬於調查範圍內，則調查人員將有權在不事先通知任何可能使用或保管任何有關物品或設施的人員或取得有關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檢查、複製及／或移除有關物品或設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載物件。

如有關人員提請關注且並不希望彼等的身份予以公開，我們將致力保護其個人身份。然而，對任何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或需識別資料來源，則可能需要有關人員的陳述作為證據的一部分。調查的所有詳情必須始終保密，以避免任何誤控，並防止嫌疑人士有所警戒。調查的所有詳情及結果將僅在知情需要時與個別人員透露。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回饋社會乃為展現企業公民身份的形式。我們亦注意到我們有潛力培養企業文化及激勵僱員在日常工作中關注社會。我們會將人力資本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捐贈、贊助等多項社區活動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於2018年10月4日舉行的Gao Ling Gong Temple Charity Lunch(榕林宮溫情滿人間慈善午餐)捐款合共1,000新加坡元。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Ang Mo Kio(宏茂橋)租住公寓及Awwa Old Folks Homes(Awwa樂齡之家)的住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 環保建築方法、噪音管制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 Hon Corporatio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79 頁至第 16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合約收益確認(附註6)及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附註21)</p> <p>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乃採用輸入法計量本集團的履約責任進度，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p> <p>該等項目就某年度所確認的收益及利潤乃(其中包括)視乎本集團對建築項目所進行的工作或投入(即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建築項目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即就項目承擔的預算合約成本估計總額)。</p> <p>釐定完成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性，這些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造成重大影響。</p> <p>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5。</p>	<p>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項目、評估相關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並測試有關收益確認及局部完成項目的控制的運作有效性。• 評核本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認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評估本集團對建築項目所進行的工作或投入(即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建築項目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即就項目承擔的預算合約成本估計總額)。• 就經選定項目而言，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改工指示；ii. 從管理層取得建築合約，並審核於財政期間的任何具體或特殊履約責任及條件；iii. 以吾等對項目的瞭解評核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iv.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判承包商的詳情，檢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及準確程度；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vi. 透過證實成本為報價及所訂合約的承擔數目，評核及核對預計完成成本；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vii. 透過比較完成時所產生實際成本總額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進行可追溯審閱，從而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p> <p>vi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吾等根據輸入法進一步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的百分比，以測試釐定收益的進度百分比的準確程度；</p> <p>ix. 就年內完工項目而言，吾等取得實質竣工證明，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p> <p>x. 比較合約收益總額與已產生實際成本加估計完成成本，並評核可預見虧損；</p> <p>xi. 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記錄（包括於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論及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算定損害賠償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是否恰當及充足。 <p>基於上述已執行審核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就估計建築合約作出的判斷均屬合理。</p>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管理層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作為整體致 閣下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為Ronny Chandra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共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4,410	100,841
服務成本		(83,753)	(89,844)
毛利		10,657	10,997
其他收入	7	1,800	1,0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158)	(116)
行政開支		(9,272)	(5,027)
融資成本	9	(616)	(522)
除稅前利潤		2,411	6,385
所得稅開支	10	(1,226)	(1,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11	1,185	5,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	–	(395)
年內利潤		1,185	4,79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370	747
年內收入總額		1,555	5,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5	5,1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4)
		1,185	5,0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251)
		1,185	4,79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555	5,75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218)
		1,555	5,540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每股盈利(新加坡元一仙)	15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0	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0	1.44

見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165	14,725
投資物業	17	–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8	–	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28	–
		15,493	15,05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635	12,0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31	8,274
合約資產	21	42,154	25,588
應收股東款項	22	–	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01	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65	2,762
		62,586	49,59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	925
		62,586	50,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953	29,897
應付票據	26	12,781	14,395
合約負債	21	–	782
融資租賃承擔	27	370	648
借款	28	1,092	1,723
應付所得稅		1,199	10
		51,395	47,4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4	–	674
		51,395	48,129
淨資產			
		11,191	2,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4	17,440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374	836
借款	28	5,067	5,473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0	211
		5,641	6,520
淨資產			
		21,043	10,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46	6,500
股份溢價	31	7,722	–
合併儲備	32	6,500	–
重估儲備	33	3,042	2,672
保留盈利		2,933	1,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43	10,920

第 79 至第 16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廉懷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詩銘
執行董事

見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500	-	-	2,256	(95)	8,661	77	8,73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5,044	5,044	(251)	4,793
物業重估收益	-	-	-	714	-	714	33	74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14	5,044	5,758	(218)	5,540
轉撥至累計利潤	-	-	-	(298)	29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141	1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3,499)	(3,499)	-	(3,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	-	-	(298)	(3,201)	(3,499)	141	(3,35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	-	2,672	1,748	10,920	-	10,920
年內利潤	-	-	-	-	1,185	1,185	-	1,185
物業重估收益	-	-	-	370	-	370	-	3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	1,185	1,555	-	1,555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及30)	-	-	6,500	-	-	6,500	-	6,5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6,500)	-	-	-	-	(6,500)	-	(6,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30)	634	(634)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0)	212	10,360	-	-	-	10,572	-	10,572
股份發行開支	-	(2,004)	-	-	-	(2,004)	-	(2,00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5,654)	7,722	6,500	-	-	8,568	-	8,56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46	7,722	6,500	3,042	2,933	21,043	-	21,043

見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調整：	2,411	5,990
融資成本	616	551
利息收入	(3)	(4)
應收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	1,40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00	–
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84	7,480
存貨減少	–	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5	(1,5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43	(5,955)
合約資產增加	(16,566)	(9,723)
合約負債減少	(782)	(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57	7,842
經營所用現金	(579)	(1,974)
已付所得稅	(4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7)	(1,9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40)	(1)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	59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25	–
股東還款	243	865
存放已抵押存款	(97)	(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	1,117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6)	(551)
新籌銀行貸款	–	6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14)	5,213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004)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0,572	–
償還借款	(1,666)	(1,36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40)	(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32	3,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48	2,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	(3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9	1,911
以如下各項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765	2,762
銀行透支(附註28)	(806)	(851)
	4,959	1,91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 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本公司股份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載，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鴻業」)主要提供建造工程及工程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鴻業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及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2017 年 10 月 30 日，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何先生及林先生已認購及 Bizstar Global 已配發及發行 7 股及 3 股股份，按面值分別佔 Bizstar Global 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何先生及林先生已發行股份的 70% 及 30%；
- (ii) 2017 年 10 月 31 日，Energy Turbo Limited(「Energy Turb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且 Energy Turbo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i) 2017 年 12 月 31 日，鴻業與 Tan Gim Chwee 先生(「Tan 先生」)(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鴻昇集團」)的非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鴻業以 5,000 新加坡元為代價，將其全部持有的鴻昇集團已發行股本中 57.9% 的權益轉讓予 Tan 先生，而出售項目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v) 2018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Bizstar Global；及
- (v) 於2018年10月1日，何先生、林先生、Energy Turbo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其持有的鴻業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Energy Turbo，代價為本公司向Bizstar Global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重組於2018年10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按上文所詳述，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重組涉及於鴻業與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Energy Turbo)(權益結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段期間貫徹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對壽險保單付款的分類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且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時，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附註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財務報表內的會計處理提供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前將與經營租賃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一項資產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附註 35 所披露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307,000 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回還租金按金 6,200 新加坡元及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零新加坡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的相關付款，因此，該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的重估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分配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的金額按猶如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末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倘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作其後入賬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銷售極有可能發生，且在其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收益確認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移交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 1 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 2 步：確立有關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有關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 5 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來自項目工程的收益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在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項目工程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逐步確認收益。完成履行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即根據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所進行的工作或投入(即迄今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完成該履約責任(即估計合約總成本)的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計量，其最能描述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項目工程轉移至客戶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一筆已知數額現金且有關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則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份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獨立權益部份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於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過往期間內確認為與擬有系統地進行補償的成本相匹配而所需的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而享有供款權利時列作開支扣除。倘本集團於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例如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項下的責任等同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責任，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付款按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表呈報的淨利潤有別，原因是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排除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即按其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重估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價值不會與報告日期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的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及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該項增值的同一資產於過往的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的減值撥入損益。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賬面值下降，若超出先前重估儲備內的該項資產重估價值，則於損益內確認超出的金額。

重估樓宇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計重估增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擁有人佔用完結佐證了用途變動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轉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辦公室設備	33.3%
機器與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翻新	10%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報表及資本化，且相應的債務處理為負債。融資費用分配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得出餘下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均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無法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處理為重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處理為重估增值。

金融工具

初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於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將於撥備賬內抵扣。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原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鴻業私人有限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默認情況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條目(附註8)。

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量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客戶風險等級的資產分析進行估算，並對相關風險類型中的信貸虧損應用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預測的狀況方向(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當))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基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或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實際違約來進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時間長度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某項資產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出色」。出色意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過往概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當，否則本集團亦會於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時認為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有關款項已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 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 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 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 i)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或 ii) 持作交易；或 i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款項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如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部份或全部用作支付撥備之經濟利益，而且近乎肯定可以收回償付款項及該應收款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該應收款會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已確認金額所造成的重大影響作出判斷以及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而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利潤。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作出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算，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包括未入賬收益，該等收益於發出賬單予客戶時實際收取的應收款項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12,020,000 新加坡元(載於附註 1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10,635,000 新加坡元(扣除信貸虧損 100,000 新加坡元)及 42,154,000 新加坡元(載於附註 19 及 2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項目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僅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資料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交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且主要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的總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源於長期提供下列主要服務的項目工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項目工程：		
樓宇及基建	70,381	85,141
內部裝修	6,009	9,083
定期合約	18,020	6,617
	94,410	100,841

收益來源於下列客戶：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及政府機構	70,960	56,459
私人公司	23,450	44,382
	94,410	100,841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主要與客戶相關。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各項目工程為本集團長期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項目工程及支持服務的期限介乎 1 至 3 年。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及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包括住房開發商、保健供應商、學習機構、商業樓宇擁有人及工業樓宇擁有人)。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配予與項目工程有關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為 111,919,000 新加坡元(2017 年：151,300,000 新加坡元)。董事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將依據合約期將確認為 1 至 3 年不等的收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10% 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 I	17,389	38,203
客戶 II	42,628	28,053
客戶 III	9,926	不適用 ⁽ⁱ⁾
客戶 IV	不適用 ⁽ⁱ⁾	18,205

附註：

(i)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 10% 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新加坡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 22)	—	375
政府補貼及補助 ⁽ⁱ⁾	90	174
工程服務收入	840	239
租金收入	563	116
供應商貿易應收款項豁免	—	27
出售廢金屬	288	57
雜項收入	19	65
	1,800	1,053

附註：

(i) 已收政府補貼及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特別就業補助(「特別就業補助」)。政府希望通過發放特別就業補助來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傭年長的新加坡籍工人。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20)
賠償開支 ⁽ⁱ⁾	(2,284)	(2,941)
保險公司的賠償收入 ⁽ⁱⁱ⁾	2,284	2,941
	(158)	(116)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於 2017 年 5 月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火災事故相關的財產損失及損害產生的索償(「索償」)支付的款項。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關僱員及分包商分別獲支付金額 2,834,000 新加坡元(2017 年：1,510,000 新加坡元)。餘下結餘 881,000 新加坡元(2017 年：1,431,000 新加坡元)計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索償(附註 25)。
- (ii) 該金額指有關索償的保險公司賠付收入。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收取金額 5,044,000 新加坡元(2017 年：120,000 新加坡元)。餘下結餘 61,000 新加坡元(2017 年：2,821,000 新加坡元)計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保險索償(附註 20)。

9. 融資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57	191
應付票據	391	245
融資租賃	52	81
銀行透支	16	5
	616	52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89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
遞延稅項(附註 29)	(11)	1,187
	1,226	1,19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 17% 計算，於 2018 年評稅年度合資格取得 40% (上限為 15,000 新加坡元) 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並於 2019 年評稅年度合資取得經調整至 20% (上限為 15,000 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 10,000 新加坡元的 75% 亦可豁免繳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 290,000 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 50% 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2,411	6,385
按 1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稅項	410	1,0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0	149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48	—
稅務優惠的影響 ⁽ⁱ⁾	(69)	(46)
其他	(3)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26	1,197

附註：

- (i)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補助(「生產力及創新補助」)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補助計劃，本集團就 2011 年至 2019 年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規定開支可扣稅 4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1. 年內利潤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 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06	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9
	942	9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76	7,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	370
	7,816	7,734
員工成本總額	8,758	8,638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年度核數費用	135	51
— 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審核費用	345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成員公司之審核費用：		
— 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審核費用	305	—
上市開支 ⁽ⁱ⁾	3,8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	1,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96
確認為開支之物料成本	9,556	15,764
確認為開支之分包商成本	61,551	61,08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82)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	7
	(2)	(7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00	—

附註：

- (i) 上市開支包括就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而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計費用 345,000 新加坡元(2017 年：零新加坡元)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成員公司的金額 305,000 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鴻昇集團的控股股東 Tan 先生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從事製造及維修業務的附屬公司鴻昇集團。該項出售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而鴻昇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製造及維修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製造及維修業務的年內虧損	-	(595)
出售製造及維修業務的收益(附註 40)	-	200
	-	(395)

製造及維修業務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	1,954
銷售成本	-	(1,397)
其他收入	-	100
行政開支	-	(1,223)
融資成本	-	(29)
除稅前虧損	-	(595)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9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
現金流出淨額	-	(108)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何廉懷先生(「何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8年2月8日
林詩銘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8日
吳美雲女士(「吳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8日
劉宏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4日
黃再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4日
陳信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4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酬金 (包括就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 詳情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ⁱⁱ⁾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何先生 ⁽ⁱ⁾	–	352	10	12	374
林先生	–	352	10	12	374
吳女士	–	164	3	12	179
劉宏立先生	5	–	–	–	5
黃再金先生	5	–	–	–	5
陳信賢先生	5	–	–	–	5
	15	868	23	36	9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何先生 ⁽ⁱ⁾	–	360	–	12	372
林先生	–	360	–	12	372
吳女士	–	129	16	15	160
	–	849	16	39	904

附註：

- (i) 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何先生向一間保險公司投購一份人壽保險 (附註 18)。
- (ii)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i) 林先生或吳女士並無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項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董事的報酬提供服務有關。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 (2017 年：三名) 執行董事。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5	276
酌情花紅	5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0
	325	339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上一年度，鴻業已宣派每股 53.8 新加坡分（合共 3,499,000 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該等股息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付。

15. 每股盈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85,000 新加坡元	5,044,000 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26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30	1.40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85,000 新加坡元	5,188,000 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26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30	1.44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股份的普通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的 360,000,000 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不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且被視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發行。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攤薄證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械	汽車	傢俱及裝置	辦公室翻新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2,048	671	2,503	3,297	208	677	19,404
添置	-	78	508	195	12	12	805
估值盈餘	203	-	-	-	-	-	203
出售	-	-	(276)	(722)	-	-	(9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40)	(1,226)	(55)	(91)	(101)	(13)	(272)	(1,75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25	694	2,644	2,669	207	417	17,656
添置	1,200	17	16	-	2	203	1,438
估值盈餘	55	-	-	-	-	-	55
出售	-	-	(95)	(418)	-	-	(513)
撤銷	-	(65)	-	-	-	(43)	(10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80	646	2,565	2,251	209	577	18,528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49	454	921	746	114	220	2,704
年內計入	295	153	494	326	32	109	1,409
重估時撤銷	(544)	-	-	-	-	-	(544)
出售時撤銷	-	-	(147)	(160)	-	-	(3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40)	-	(46)	(83)	(64)	(12)	(126)	(33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61	1,185	848	134	203	2,931
年內計入	315	93	421	265	30	78	1,202
重估時撤銷	(315)	-	-	-	-	-	(315)
出售時撤銷	-	-	(63)	(284)	-	-	(347)
撤銷時對銷	-	(65)	-	-	-	(43)	(10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89	1,543	829	164	238	3,363
賬面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80	57	1,022	1,422	45	339	15,16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25	133	1,459	1,821	73	214	14,7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其他項目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項目的賬面值為持作融資租賃的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械	570	969
汽車	1,013	1,724
辦公室設備	–	11
	1,583	2,70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零新加坡元(2017 年：461,000 新加坡元)計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租購安排收購。該等收購構成年內的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該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其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基於同類物業於市場最近成交價格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所審查樓宇的性質、位置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概況	於 12 月 31 日 的公平值 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8 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280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價每平方米 4,900 元	所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 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 顯著上升，反之亦然。
2017 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025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價每平方米 4,800 元	所使用的每平方呎 價格顯著上升將 導致公平值顯著 上升，反之亦然。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尚未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新估值，將按歷史成本減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累計折舊 9,540,000 新加坡元(2017 年：8,587,000 新加坡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 2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7. 投資物業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	1,89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24)	–	(9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40)	–	(925)
公平值調整	–	(40)
於年末	–	–

以上投資物業均位於新加坡。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值為 925,000 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轉讓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以達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公開市場價值。直接比較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的可作比較銷量並調整售價，以反映投資物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用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每平方呎價格。管理層依賴該等估值報告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等估值方法及估計已反映市場現況。

估計公平值時，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概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新加坡的 商業物業單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 將引致公平值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物業於當天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 925,000 新加坡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單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成本	—	3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	—
	328	328

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董事何廉懷先生投保(「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受保額約為 1,002,000 新加坡元。本集團在開始時一次性支付保費 328,000 新加坡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部分或全部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撤銷日期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而賬戶價值按保單確立時繳付的保費總額加上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去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收取的任何費用釐定。若於第一至第十九年受保年度撤銷保單，則將從賬戶價值中扣除預定的規定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按保證年利率 2% 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其後有效受保期內則每年支付可變回報。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壽保險單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有關結餘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05	9,2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0)	—
	6,905	9,262
未開賬單收益 ⁽ⁱ⁾	3,730	2,7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635	12,020

附註：

(i) 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發賬單的應計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 0 至 35 日。並無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及評分將定期審閱。參考各付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於 30 日內	4,391	8,079
31 日至 60 日	1,365	347
61 日至 90 日	961	414
90 日以上	188	422
	6,905	9,262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團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其已逾期及被管理層視為呆賬或不可收回款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總值 1,560,000 新加坡元經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	
0 至 30 日	409
31 至 60 日	315
60 日以上	836
	1,56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優良、與本集團的往績良好、後續結款及前瞻性資料以及本集團考慮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年限，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分別載於附註 4 及 39(b)(ii)。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根據不同群體客戶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 39(b)(ii)。

虧損撥備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	—
採納國際財務報表第 9 號的影響	100	—
於年末	100	—

於應收款項有關的上述全部減值虧損均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 100,000 新加坡元的信貸虧損，而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284	243
預付款項	113	313
預付分包商款項 ⁽ⁱ⁾	2,691	3,079
應收保險索償(附註8) ⁽ⁱⁱ⁾	61	2,821
其他應收款項 ⁽ⁱⁱⁱ⁾	–	1,816
可申索商品及服務稅	80	–
其他	2	2
	3,231	8,274

附註：

- (i) 預付分包商款項指若干公共住宅項目的首期付款。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後的 12 個月內動用。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金及應收保險索償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 (iii) 該款項指應收鴻昇集團非控股股東 Tan 先生及鴻昇集團的款項。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相關、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	42,154	25,588
合約負債	–	(782)
	42,154	24,80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782	907
自客戶所收款項	7,733	6,076
提供項目工程所確認的收益	(8,515)	(6,201)
於年末	–	78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6,793,000 新加坡元(2017 年：6,580,000 新加坡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入賬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項目工程的建築合約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獲得代價的項目工程服務責任有關。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獲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2. 應收股東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何先生	-	121	121	2,807
林先生	-	122	122	1,425
	-	243	243	4,2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之後 12 個月內結付，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ⁱ⁾	801	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ⁱⁱ⁾	5,765	2,762

附註：

- (i) 該等結餘指為獲取附註 26 及附註 28 分別披露的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而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結餘介乎 1 至 12 個月到期，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0.35% 至 0.70% (2017 年：0.35% 至 1.00%) 的年利率計息。
- (ii) 本集團銀行結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市場現行年利率 0.10% (2017 年：0.10%) 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商業物業	–	925
減：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674)
資產淨值	–	251

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潛在買家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 925,000 新加坡元購買其投資物業。因此，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此項出售已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載於附註 1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賬面值總額約 925,000 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及融資，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呈列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43	16,265
貿易應計費用	10,042	7,275
應付保留金	3,381	3,788
應付索償(附註 8)	881	1,43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20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806	934
	35,953	29,897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天(2017 年：60 天)。概無就逾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 至 30 日	4,136	4,948
31 至 60 日	2,824	5,888
61 至 90 日	2,373	2,699
90 日以上	10,510	2,730
	19,843	16,265

應付保留金賬齡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為一年內。

26.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1 至 30 日	2,787	6,079
31 至 60 日	3,914	2,759
61 至 90 日	2,955	3,683
90 日以上	3,125	1,874
	12,781	14,395

應付票據以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年利率介乎 3.2% 至 4.7% (2017 年：2.6% 至 4.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並以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租賃期為七年至十年。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 1.8% 至 4.0% (2017 年：1.9% 至 4.1%)。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397	701	370	6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	868	374	817
五年以上	–	19	–	19
	789	1,588	744	1,4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5)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744	1,484	744	1,484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70)	(648)
於 12 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374	83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8. 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 ⁽ⁱ⁾	806	851
銀行貸款 ⁽ⁱⁱ⁾		
— 有抵押	5,353	5,630
— 有擔保及無抵押	—	715
	6,159	7,196

上述銀行透支及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償還	1,092	1,7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95	4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933	922
五年以上償還	3,839	4,128
	6,159	7,196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92)	(1,723)
於 12 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5,067	5,473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以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 5.25% 至 6.75% (2017 年：4.25% 至 6.75%)。
- (ii) 銀行貸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率為(i)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加年利率 3.0% 或(ii)一個月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 1.15%。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借款實際年利率為 2.74% (2017 年：介乎 2.24% 至 2.32%)。

銀行貸款以(i)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及由(ii)已抵押存款；及／或(iii)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總額約 12,280,000 新加坡元(2017 年：11,025,000 新加坡元)的物業作抵押及／或(iv)鴻昇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新加坡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957	19	976
計入損益	(957)	(230)	(1,18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11)	(211)
自損益扣除	–	11	1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0)	(200)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619,000新加坡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並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悉數動用。

30.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指鴻業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以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8年2月8日註冊成立當日 ⁽ⁱ⁾	38,000,000	0.01	380
於2018年10月4日增加 ⁽ⁱⁱ⁾	9,962,000,000	0.01	9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0.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註冊成立當日 ⁽ⁱ⁾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ⁱⁱⁱ⁾	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v)	359,999,900	63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v)	120,000,000	2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0,000,000	846
鴻業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00,000	6,500

附註：

- (i) 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有關股份轉讓予 Bizstar Global。
- (ii) 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9,96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何先生、林先生、Energy Turbo 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其持有的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Energy Turbo，代價為本公司向 Bizstar Glob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v) 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 3,599,999 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 359,999,900 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 (v)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透過發行 479,999,900 股新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 359,999,900 股股份及公開發售項下的 12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總數增加至 480,000,000 股。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 0.50 港元價格發行，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0,572,000 新加坡元)，約 11,391,000 港元(相當於約 2,004,000 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於股份溢價中扣除。於同日，已發行股份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

31.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2.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實體應用權益結合法列賬時的附屬公司股本(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33. 重估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估值產生的重估儲備(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10月4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94	1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3	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62
	307	12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支付的租金。租賃期及租金平均兩年(2017年：兩年)商議及釐定一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自若干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為 162,000 新加坡元(2017 年：82,000 新加坡元)。所有已持有物業於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51	14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上限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為376,000新加坡元(2017年：409,000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為51,000新加坡元(2017年：85,000新加坡元)，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Hilandas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由何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已付分包服務	-	20
Hon Builder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姻親兄弟 Yap Meng Keong先生 全資擁有	已付分包服務 租金收入	- 35	86 -
Wee Jo Enterprise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兄弟及侄女 Ho Nam Joo先生及 Ho Chong Min女士 分別擁有48%及 52%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52	77
City Garden Pte. Ltd.	由林先生的堂兄 Lim Beng Keong先生 擁有71.19%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286	25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項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 27 及 28 分別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財務機構就本集團獲授予的融資所施加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遵守外部施加的財務契諾規定。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57
攤銷成本	17,54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28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637	52,768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67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市場風險乃按下文所示的敏感度分析計量。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以及透支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融資租賃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較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高/低 50 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下降/上升約 22,000 新加坡元(2017 年：26,000 新加坡元)。

銀行結餘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外匯的變動風險。於報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342	328	12	–
港元	2,710	–	102	–

外幣敏感度分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及港元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 5% (2017 年：5%) 可能以下文所示之數額增加／(減少)權益及除稅前利潤。此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屬合理可能之外幣匯率變動而作出。此分析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除稅前利潤增加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17	16
港元	130	–

於報告期末，美元及港元兌以上相關貨幣貶值 5% (2017 年：5%) 時，則會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產生可資比較的相反影響。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且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佔金融資產總值的 100%。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具備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新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於有需要時檢討。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 87% 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過往還款記錄，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減低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管理層已委派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管理層亦會執行定期評估及造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並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除存於三間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交易對手財政穩健)以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因為來自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19%。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知名組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財務團隊將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交易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續)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詳情。

	附註	內部信 貸評級	12 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2018 年						
貿易應收款項	19	(a)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法)	10,735	(100)	10,635
按金、預付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a)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法)	3,231	–	3,231
合約資產	21	(a)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法)	42,154	–	42,154
					(100)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續)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應收款項逾期狀況的信貸虧損往績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概況根據撥備矩陣按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 19、20 及 21 載有該等資產各自的虧損撥備詳情。

除存於六間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交易對手財政穩健)以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應要求或在其經營週期內到期償還，並且不計息(惟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列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 現行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新加坡元	一年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953	-	-	35,953	35,953
<i>計息工具</i>						
應付票據	3.7	12,871	-	-	12,871	12,781
融資租賃承擔	2.3	397	392	-	789	744
借款	2.7	1,275	1,693	4,375	7,343	6,159
		50,496	2,085	4,375	56,956	55,637
於2017年12月31日						
<i>不計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693	-	-	29,693	29,693
<i>計息工具</i>						
應付票據	3.5	14,541	-	-	14,541	14,395
融資租賃承擔	3.0	701	868	19	1,588	1,484
借款	2.8	1,849	1,786	4,691	8,326	7,196
		46,784	2,654	4,710	54,148	52,768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現行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新加坡元	一年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	-------------------	------------------------	----------------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工具

借款	2.2	53	210	530	793	674
----	-----	----	-----	-----	-----	-----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計量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值)。

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值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017 年 千新加坡元		
未列示的人壽保險單	328	不適用	第三級	保單報價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續)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根據屬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值的人壽保險單的現金退保金額而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所提供人壽保險單的最新資料估計公平值。

根據保險單現金退保金額的歷史變動，於報告期間，現金保險金額的平均增幅為每年約 1%。倘應用報價中的增幅／減幅百分比，則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將減少及增加約 3,000 新加坡元(2017 年：3,000 新加坡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平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鴻昇集團」)

如附註 12 所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鴻昇集團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 5,000 新加坡元出售鴻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Tan 先生。該項出售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下表為於完成日期所出售的鴻昇集團資產及負債：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附註 17)	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
存貨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融資租賃承擔	(67)
借款	(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8)
應付鴻業款項	(1,816)
所出售負債淨額	(336)
取消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141
現金代價	(5)
出售收益(附註 12)	(20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
減：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3)
	2

鴻昇集團去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載列於附註 1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GK Development Pte. Ltd. (「GK Development」)

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鴻業與獨立第三方 Wong Ka Hui Roy 先生(「Roy Wong 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業向 Roy Wong 先生轉讓 GK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代價為 124,000 新加坡元。出售已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

下表為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 GK Development 的資產及負債：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124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124)
出售所得收益	—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4
減：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125)
	(1)

41. 非現金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租購安排已額外收購 461,000 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鴻業已宣派合共 3,499,000 新加坡元中期股息，該等股息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付。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		主要活動
			權益／投票權比率		
			2018年 %	2017年 %	
<i>直接持有：</i>					
Energy Turbo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鴻業	新加坡	6,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建築物建造、工程及 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GK Development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 12 月 31 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千新加坡元	借款 (撇除銀行 透支) 千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9,182	8,679	1,956	19,817
融資現金流量	4,968	(909)	(947)	3,112
非現金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42)	(67)	(1,009)
新融資租賃	–	–	461	461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245	191	81	51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395	7,019	1,484	22,898
融資現金流量	(2,005)	(1,839)	(792)	(4,63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391	173	52	61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781	5,353	744	18,878

44.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承接的若干建築合約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金的形式就履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並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履約保證金由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鴻業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為 14,601,000 新加坡元(2017 年：15,373,000 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2
應收鴻業款項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8
	4,7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8
流動資產淨值	4,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4,191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6
股份溢價	7,722
累計虧損	(4,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 2018 年 2 月 8 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4,377)	(4,37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34	(634)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2	10,360	–	10,572
股份發行開支	–	(2,004)	–	(2,00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	846	7,722	–	8,56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46	7,722	(4,377)	4,191

46. 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為數 279,000 新加坡元 (2017 年：零新加坡元) 的資本承擔。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收益	94,410	100,841	54,9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11	5,990	1,412
所得稅開支	1,226	1,197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85	5,044	1,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1,555	5,758	1,57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8,079	65,569	53,647
總負債	57,036	54,649	44,909
資產淨值	21,043	10,920	8,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權益	21,043	10,920	8,661